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鼎讯互动”、“公司”、“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除一名法人股东外，其余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除一人为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为新增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故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讯互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讯互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讯互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鼎讯互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鼎讯互动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鼎讯互动满足年报、临时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鼎讯互动能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鼎讯互动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

1、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120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4 楼；注册资本为：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逸蘋；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投资实业、房地产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话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感光材料，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房地产开发。

根据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情况说明并经查验，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认购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62201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三湘海尚写字楼 E 座 8G；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创奎；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情况说明并经验查,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认购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认购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均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二) 自然人投资者

1、林宜龙,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281966*****3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信息》,林宜龙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142658173。

2、郭文彬,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2*****97,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海安街道。根据广发证券汕头珠池路营业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郭文彬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193921281。

3.罗艳,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1*****4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表》,罗艳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074019262。

4、姚桃,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姚桃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001059338。

5、林纯荣,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0*****11,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林纯荣持有的证券资产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首次参与证券交易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6、郭霖多，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405071992*****3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池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郭霖多持有的证券资产总值为 5,000,000 元，首次参与证券交易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并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148757421。

7、李海丽，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 4600041980*****25，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表》，李海丽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176722277。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或者证券资产证明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7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林宜龙为公司股东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故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肖娜霞是公司在册股东，故肖娜霞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鼎讯互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鼎讯互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鼎讯互动已收到全部认购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000,000.00 元整。全部认购人以货币出资 285,000,000.00 元，其中 19,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26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讯互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本次股票发行

经查验，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 15 元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100 万股，认购股款共计 1,500 万元。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监管政策，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业务属于外商限制类进入的产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场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等，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进入上述行业需要取得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基于监管部门审批限制，公司与广东锦峰均同意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广东锦峰退出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广东锦峰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双方确认无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协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鼎讯互动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讯互动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规定，除在册股东钱祥丰、殷海宁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钱祥丰、殷海宁未在规定期限内即股权登记日后 2 日内，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函并与公司签署正式股份认购协议，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投资者 类型
1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00	公司法人
2	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0	公司法人
3	林宜龙	500	7,500	自然人
4	肖娜霞	200	3,000	自然人
5	郭文彬	350	5,250	自然人
6	罗艳	200	3,000	自然人
7	姚桃	150	2,250	自然人
8	林纯荣	100	1,500	自然人
9	郭霖多	100	1,500	自然人
10	李海丽	1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1,900	28,500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引进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投资者。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四）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结论

综上，发行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为了进行激励，发行

价格公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两名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包括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振业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认购

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对象未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第三条约定了履约保证金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股款总额的20%，作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未缴纳该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股款，则届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乙方的认购股款，乙方仅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认购股款总额的80%。

3、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足额将其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次认购的资格。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作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

依据该条约定，认购对象应当自本《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股款总额的20%作为其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各项义务的保证，若认购对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认购股款，则该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换为认购股款，认购对象仅需向公司另行支付认购股款总额的80%；若认购对象不能按期缴纳认购股款，则公司有权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直接扣除认购对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对象应当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的认购对象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支付了相当于认购股款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履约保证金属于各方当事人为保证认购对象能够完全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而采取的一项担保措施，只有在认购对象完全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才可以转换为股份认购款。因此，认购对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的时间、金额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属于其正常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笑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